证券代码: 832541 证券简称: 镇江固废 主办券商: 德邦证券

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

公司将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- 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:
- (1)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一 一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 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- (2)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号)的相关规定
- 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:
- (1) 本次变更后,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颁布的《企业会计 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(财会[2017]7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 资产转移》(财会[2017]8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 期会计》(财会[2017]9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(财 会[2017]14 号)的相关规定。
- (2) 本次变更后,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 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6 号)的相关 规定。

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,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

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2017 年财政部修订印发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(财会[2017]7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(财会[2017]8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(财会[2017]9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(财会[2017]14 号)(统称"新金融工具准则"),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。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6 号)。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,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议案表决结果为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议案表决结果为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三)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,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一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一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一金融工具列报》以及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相关规定进行的

合理变更,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董事 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;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,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,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6 号),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:

① 资产负债表

将原"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"项目拆分为"应收票据"及"应收账款"二个项目:

将原"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"项目拆分为"应付票据"及"应付账款"二个项目:

② 利润表

将"减:资产减值损失"调整为"加:资产减值损失(损失以"-"号填列)";

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[2019]6号文进行调整。

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利润、其他综合 收益等无影响。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一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一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一金融工具列报》等 4 项新金融工具准则系列准则,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,依据上

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,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;
- (二)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